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一师阿拉尔市纱厂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第一师阿拉尔市纱厂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师市发改发【2023】173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投资,总投资3500万元。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室外给水工程。新建消防及给水管网3929米,阀门井27座,水表井2座,室外消火栓井18座。生活给水管及消防管道均采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1001.0MPa)供水管热熔焊接接口,砂垫层基础。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设800m<sup>3</sup>消防水池1座,消防泵房1间,泵房内设:XBD5.7/60-150DLx4型消火栓泵2台,XBD5/2.5-50-200L型消火栓增压稳压装置2台,气压罐XQG-125/1.0-2000L1台,总容积9.6m<sup>3</sup>,调节容积3.8m<sup>3</sup>。XBD5.2/30-125-200L型喷淋泵2台,XBD5/2.5-50-200L型消火栓增压稳压装置2台。气压罐

XQG-90/1.0-1800L1台,总容积6.3m<sup>3</sup>,调节容积2.8m<sup>3</sup>。设置18个地下式室外消火栓,规格为SA100/65-1.0。

(二)排水工程。新建排水管网1589米,检查井43座,一体化污水提升设备2套。排水管道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排水检查井采用 $\Phi$ 1000圆形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排水检查井内应设置防坠落网。采用球墨铸铁踏步。家属区西侧和北侧各新建调节池1座,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两套(主要包含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一体化成品设备本体采用Q235-A制作,外板厚10mm,内部隔板、检修孔及其盖板厚8mm;设备外围加固采用12#槽钢、内部加强筋采用DN50焊管;设备内外均采用玻璃钢防。

(三)采暖工程。新建采暖管网1334米, DN1501234米, DN200100米,采用无缝钢管,外护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保温管道整体采用玻璃纤维缠绕和聚氨酯喷涂工艺生产。阀门井8座,采用聚氨酯保温材料。

(四)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网675米, De75617米, De9058米,管材选用PE管。90调压箱1个。阀门选用PE球阀,每隔200米设置标志1个。燃气管道上方0.6米处设置聚乙烯编织带警示带。

(五)电气工程。箱式变电站3台,1台630kVA箱式变电站,2台400kVA箱式变电站(充电桩专用)。变配电室1处,2台630kVA变压器,SCB13系列。高压柜6面,低压柜12面。10kV电缆720m,低压电力电缆6110m, ICC套管6110m,电缆井63座。弱电七孔梅花管4000m,通讯光纤2000m,弱电井28座。路灯155盏,监控摄像头50台。监控主机一套(含UPS电源、监控主机、硬盘及监控显示器)。消防控制室设备一套。

(六)绿化工程。绿化总面积:36890m<sup>2</sup>。灌溉面积:36890m<sup>2</sup>。灌溉供水管采用DE110级HDPE管,支管选用DE75级HDPE管, DE25级HDPE管, DE20级HDPE管,并配有成品阀箱,泄水阀箱,控制井,泄水井等。并配套相关设施。

(七)道路及硬化工程。透水砖1320m<sup>2</sup>,仿石砖5680m<sup>2</sup>沥青混凝土5600m<sup>2</sup>。

(八) 建筑工程。改建家属用房 6 栋，总建筑面积为 303.75m<sup>2</sup>；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 1 栋，建筑面积为 389.26m<sup>2</sup>；新建发电机房 1 栋，建筑面积为 36.26m<sup>2</sup>。园区围墙总长度为 1464m。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9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柒万叁仟元(¥30873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元(¥395000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22358.49元);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肆拾柒万捌仟元(¥30478000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2516532.11元); 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 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 按照 1. 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 工程量计量依据: 本工程根据初设图纸; 3. 消耗量定额依据: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4. 工程计价依据: 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新疆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8)》; 5. 费用定额依据: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年)》。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规定的上限计取, 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规定和阿地建字〔2016〕30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前28天及合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其中人工费执行师市建发〔2023〕17号执行。

风险费的提取执行新建标〔2008〕4号文《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风险费计取3%的费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新建标函【2021】17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总价=施工(含设备购置安装)+设计费。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设计技术基础,中标单位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自行优化施工图纸,待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上报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准,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低于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金

十设计费结算。(因发包人原因超出中标范围的由发包人另行计取,按同等下浮,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定额价\*(1-下浮率)。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程斌(一级注册建造师);设计负责人:赵恒宝(一级注册建筑师、设计单位: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加盖公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灿欧  
明阳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299460078N

地址

邮政编码： 84330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

邮政编码： 843300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97-6350211

开户银行： 阿克苏农商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8522011001201100028347

开户银行： 建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65001692100050001473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账 号： 080326000000008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支行(基本户)

账 号： 30775901040002539

联合体成员：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096378100163152498L

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汽车厂东路 29 号

电话： 0531-85829952

开户行： 招商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 5319 0211 2810 803



岩牟  
印晓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全部进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承包人按工程完工百分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支付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百分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进度百分比对应的合同金额、变更金额及其他。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付款周期付款方式：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合同总价款的 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五方联检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合同总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审计完成、项目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留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设计费付款周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30%，图纸审核完成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30%，五方联检完成



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20%。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通用条款执行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参套。承包人提交时对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超过 45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由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四份。

